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格式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〈项目名称〉2025-2026年度“三河一山”绿道长安段管理运维项目（项目编号：JC2025-CG0502(35)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〈标的名称〉2025-2026年度“三河一山”绿道长安段管理运维项目，属于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〉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〈企业名称〉西安市山水长安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1人，营业收入为1610.7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1391.9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选填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：西安市山水长安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
公司（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）

日期：2025年11月25日